填表说明

**注意：请各位同学认真阅读本说明，按要求填写表格，不得涂改。填写完成后双面打印提交！**

* **学号：**英语字母须大写。
* **学院（系）：**填写全称（人文与传播学院、法学院、英语语言文化学院、日本语言与文化学院、设计与创意学院、音乐系、国际商务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管理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建筑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专业：**填写全称。
* **年级：**按照“xxxx级”格式填写，降级同学填写降级后所在年级，以教务系统为准。
* **处分级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4选1。
* **处分日期：**按照“xxxx年xx月xx日”格式填写，与教务系统中的处分日期（或正式处分文件的落款日期）保持一致。
* **处分原因：**与教务系统/正式处分文件中的处分原因保持一致（完整表述），不可仅写“旷课”、“作弊”等。
* **处分（察看）期：与附件1中的处分（察看）期保持一致。**

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内或处分决定作出时因故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离校者，处分期限中断计算，自复学之日起恢复计算。若在处分期限内发生新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其处分期在前一个处分期满后开始计算。

* **志愿服务情况：**由院系志愿汇管理员（老师）填写，**要求为处分之日起至申请处分解除之日志愿汇系统上的志愿服务工时，处分日期之前以及志愿汇系统中无法查询的工时均不在认定范围内。**
* **思想汇报时间：**自处分之日起至申请处分解除当月15日，每3个月提交1篇思想汇报（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不计算在内），**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算**，篇数较多的请自行补充第十次之后的思想汇报时间。
* **辅导员意见**：须填写该生受处分后的具体表现情况，**不得简单填写“同意申请”**。
* **院系综合意见**：**须加盖院系公章并由院系主管签字。**

|  |
| --- |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审批表**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 学院（系） |  | 专业 |  | 年级 |  |
| 处分情况 | 处分级别 | 处分日期 | 处分原因 | 处分（察看）期 |
| 警告 | 2024年9月15日 | 该生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旷课达到20学时。 | 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4日 |
|  |  | （提交时请删除上方示例） |  |
|  |  |  |  |
|  |  |  |  |
| 处分（察看）期表现情况 | 志愿服务情况 | 自处分之日起至申请处分解除之日，该生志愿汇系统中志愿服务工时累计小时。 院系志愿汇管理员签名：  （院系团委公章）  年 月 日 |
| 思想汇报时间 | 第一次： 年 月 日 第二次： 年 月 日 |
| 第三次： 年 月 日 第四次： 年 月 日 |
| 第五次： 年 月 日 第六次： 年 月 日 |
| 第七次： 年 月 日 第八次： 年 月 日 |
| 第九次： 年 月 日 第十次： 年 月 日 |
| 辅导员意见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院系综合意见 |  院系主管签名：（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
| 学工部审核意见 |  （学工部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批结果 |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院系存档，一份学工部备案。**